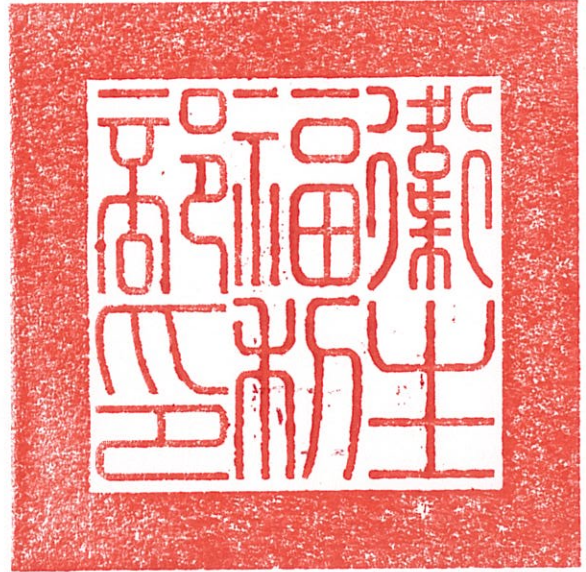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712號

主旨：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自106年1月1日起保險費率由8%調整為8.5%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10條。
- 二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。

部長 林美妤